附表一

桃園市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申請書 NO.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：□因意外傷病需急難扶助之學生 □因頓失依靠需扶助之學生　　　　　□因生活困頓需扶助之學生 □其他(請述明) | 收件時間：年 月 日 |
| 基本資料 | 申請人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班級或科別 | 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班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/科 |
| 居住地址 | 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聯絡人電話 |  | 與申請人之關係 |  |
| 具體事實 | □以下具體事實業經申請學校確實查訪。說明：請簡述申請事由，內容以300字為限。 |
| 證明文件 | 必備 | ●請提供並勾選申請項目佐證文件， 並按照以下順序排列繳交至承辦學校。□1.申請書正本（必繳）□2.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必繳）□3.其他證明文件(如低收／中低收／清寒證明／師長證明) □4.三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(需含記事)　□5.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同意書正本（必繳）□6.急難證明文件 □意外事故證明 □醫療診斷證明 □重大傷病證明 □醫療費單據影本 □其他 |
| 其他 |
| 師長加註意見 |  師長簽章： |
| 學校初審 |  □通過 □未通過 |
|  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聯絡電話： |
|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審查結果 |  □通過 □未通過審核章 核定金額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